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1樓2101D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時施文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自上市日期起，我們將變更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2601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其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上述一股股份轉讓予恒安。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永登及全好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故此本公司由永登擁有51%及由全好擁有4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永登及全好（各自作為轉讓人）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QinQin BVI的全部權益，即QinQi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QinQin BVI轉讓的代價，本公司（作為承讓人）(a)將永登持有的5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b)將全好持有的49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加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記錄日期或之後及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編纂]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新股份作為紅股（「紅股」），發行比例根據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釐定。永登將獲發[編纂]股紅股及全好將獲發[編纂]股紅股（按(a)每五股恒安股份將有權獲分派一股股份，及(b)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恒安股份總數（即1,213,026,221股），並假設已發行恒安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得出）。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213,026,221股已發行恒安股份及(i)根據恒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編纂]股恒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隨附轉換權及認購[編纂]股恒安股份的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假設所有該等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轉換，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恒安股份將合共為1,224,914,852股。因此，將向永登及全好發行的紅股數目分別為[編纂]股及[編纂]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除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4.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永登及全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上市，以及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與上市有關或董事認為就上市實施或使上市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b) 批准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自上市起生效；
- (c) 待分拆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該批准包括董事授權於此授權有效期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將或可能須於此授權有效期內或授權屆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

因供股，或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於通過該決議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
- (d) 待分拆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如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於通過該決議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及
- (e) 待分拆條件達成後，及在上文(c)及(d)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c)分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我們根據上文(d)分段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股份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5.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香港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相關法例及規例如下：

#### (i)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即上文所述的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必須動用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批准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在上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可以從原本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撥付，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從其股本中撥付。

####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為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可發行或不可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因行使在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股份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就購回證券而委任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被終止上市，而有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為已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削減由此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但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並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但特殊情況下除外。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最遲須在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該報告須列明前一天購回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所進行的購回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故意從「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故意將其股份售回給本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475,696,557股股份計算（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恒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持續生效期間購回最多47,569,655股股份。

基於本上市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有能力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尋求股東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運用此靈活性。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收益，惟須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有關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間按當時的情況釐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d) 一般資料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仍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任何該項增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產生的後果。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一般認為不會獲豁免此項規定。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永登、全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永登及全好同意分別將QinQin BVI中之51%及49%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彼等持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51股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 1. 福建親親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1.		10360263	29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2.		1043055	29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3.		10537177	29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4.		1066901	29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5.		10699711	29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6.		1078089	3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7.		11879001	29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8.		1221337	2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9.		1221340	2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10.		1241281	2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11.		12623914	29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2.		12624138	2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13.		13383667	29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14.		14330167	29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15.		1494338	2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6.		1550439	29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17.		1566961	29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18.		1566962	29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19.		1566963	29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20.		1574943	29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21.		1591230	29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22.		1995261	29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23.		3085171	29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24.		3117970	29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25.		3117972	29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26.		3293585	29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27.		4613253	2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28.		4613254	2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29.		4613255	2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30.		4886389	29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31.		5537973	29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32.		6483582	2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3.		7109705	29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
34.		7109707	29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
35.		7314510	2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36.		7370899	29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37.		7370924	29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38.		7535960	2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9.		7535976	29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0.		7536076	2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41.	愛汁族	7561859	2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42.		7561877	2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43.	果然珍汁	7561890	2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44.		7713519	29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45.		7844351	29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46.		8377802	2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47.	<b>纯薯亲亲</b>	8431215	29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48.		8431228	29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49.		929983	29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50.	<b>阿拉蕾</b>	9352184	29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51.	<b>动冻饮</b>	9352196	29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52.	<b>冻冻饮</b>	9352197	29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53.	<b>冻冻茶饮</b>	9352198	29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54.	<b>冻冻果饮</b>	9352199	29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55.	<b>福亲</b>	9507656	29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56.		10360325	3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57.		10537273	3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58.		1059523	3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59.		10699752	3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60.		11312092	3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61.		11312104	3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62.		1225113	3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63.		1225147	30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64.		1393557	3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65.		14329671	3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66.		14330223	3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67.		1510249	3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68.		1542496	3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69.		1542497	3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70.		1542498	3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71.		1579414	3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72.		1602785	3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73.		3117973	3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74.		3293583	3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75.		3293584	3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76.		4485907	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77.		4613256	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78.		4613257	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9.		4613258	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80.		5622069	3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81.		5794144	3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82.		5794145	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83.		6483879	3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84.		680181	3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85.		7109706	3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86.		7109708	3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87.		7314525	3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88.		7512653	3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89.		7512667	3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90.		7713438	3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1.		7713488	3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2.		7844423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93.		7844431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94.		7844444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95.		7844451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96.		7844461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97.	<b>亲亲蜜意</b>	8535481	3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98.	<b>亲亲蜜意</b>	8535501	3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99.	<b>加力</b>	8774638	3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100.	<b>亲亲加力</b>	8774721	3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101.		9352201	3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02.		950572	3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103.		9507665	3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104.		9507672	3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105.		1024903	31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106.		3819468	31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107.		10360278	32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108.		10699800	3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109.		11312126	3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110.		9507675	32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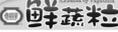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111.		9507678	32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112.		3819467	3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113.		1294847	39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114.		1294850	39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115.		1302340	39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116.		1294995	4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117.		1294997	4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118.		1294998	4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119.		614573	3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120.		1243182	3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121.		11312003	29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22.		13383733	3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123.		13383827	32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24.		14329583	29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125.		14329895	2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126.		14330060	29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127.		9507681	29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
128.		6256059	2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29.		11312025	29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130.		16062573	2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131.		16063009	3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2. 撫順南方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1.		1359060	29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2.		1606863	3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 1. 福建親親

序號	商標	申請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14314712	29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2.	亲亲萌冻	14721064	29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3.		15058030	29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	萌动	16021777	2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5.		16424742	2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6.		16424743	2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號	類別	申請日期
7.		16424807	2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8.		16424870	2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9.		16424883	2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0.		16977832	29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11.		16978084	29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12.		17182469	29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13.		17533357	29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4.		17533574	29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5.		11879016	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6.		15057979	30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17.		17533682	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8.		17533697	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9.		17533701	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0.		17533856	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1.		17533857	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	域名註冊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fjqinqin.cn	福建親親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2.	fjqinqin.com	福建親親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三日
3.	fjqinqin. com.cn	福建親親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4.	fjqinqin.net	福建親親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5.	qinqin.cn	福建親親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三日
6.	qinqin.com. cn	福建親親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五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已經註冊下列專利：

1. 福建親親

序號	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到期日
1.	包裝袋 (香格里拉實惠版雞精)	外觀設計	ZL2014301602184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2.	吸吸果凍包裝袋 (葡萄&提子)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287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3.	吸吸果凍包裝袋 (芒果味)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291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4.	吸吸果凍包裝袋 (香橙味)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319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5.	吸吸果凍包裝袋 (茉莉花茶)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427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6.	吸吸果凍包裝袋 (荔枝味)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431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7.	吸吸果凍包裝袋 (藍莓紅茶)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446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到期日
8.	吸吸果凍包裝袋 (草莓味)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592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9.	吸吸果凍包裝袋 (菠蘿味)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61x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10.	吸吸果凍包裝袋 (蜂蜜菊花茶)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624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11.	吸吸果凍包裝袋 (橙&檸檬)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639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12.	吸吸果凍包裝袋 (果肉果凍桔子味)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751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13.	包裝袋 (香格里雞精)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770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14.	包裝袋 (維樂多海苔)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855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15.	一種按壓式雞粉定量瓶	實用新型	ZL201420712762x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6.	一種側向開罐器	實用新型	ZL2014207130321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7.	一種異形產品 外形尺寸測定儀	實用新型	ZL2014207130711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8.	包裝袋(雜糧卷)	外觀設計	ZL2015301650394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到期日
19.	包裝袋 (香格里濃香型雞精)	外觀設計	ZL201530271201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20.	包裝袋 (蝦片－燒烤味)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4693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1.	包裝袋 (香格里雞精 －調味料)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711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2.	包裝袋(蝦條－原味)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517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	包裝袋(功夫土豆)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683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4.	包裝罐 (雞粉複合調味料)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7278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5.	包裝袋 (香格里雞精 －調味料)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288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6.	包裝袋 (香格里排骨味王)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6805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7.	包裝袋 (小魚果－燒烤味)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1426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8.	包裝袋(蝦條－燒烤味)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471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9.	包裝袋 (凍凍冰系列之水果味)	外觀設計	ZL2014303290914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四日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2. 泉州親親

序號	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申請公告日	到期日
1.	一種按壓式雞粉定量瓶	實用新型	ZL2014207128764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2.	一種全封閉連續式雞精 無塵化真空輸送生產線	實用新型	ZL2014207134159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 1. 福建親親

序號	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複合薯片的 製作工藝	發明專利	2014106821187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2.	一種杯裝型果凍產品 封口強度與易撕性的 平衡量化管控方法	發明專利	2014106819789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3.	一種膨化扭曲玉米條及 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4106820818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4.	一種用於快速製作牛奶 布丁的神奇糖漿及 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4106828294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2. 泉州親親

序號	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申請公告日	到期日
1.	一種按壓式雞粉定量瓶	實用新型	ZL2014207128764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2.	一種全封閉連續式雞精 無塵化真空輸送生產線	實用新型	ZL2014207134159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除上文「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我們的業務重大相關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

###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

##### (a) 執行董事

根據彼等的服務合約，我們全體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津貼）合共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3年，而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在作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合約項下董事之責任或若干違規行為），本公司亦可終止服務合約。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輪值退任條文。各財政年度後各執行董事的薪金均須調整，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或建議並經董事會（不包括其薪金受檢討的董事）通過。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3年，而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在作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應付予我們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津貼）合共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3年，而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在作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遵

守細則項下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應付予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合共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

## 2.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如下：

- (i) 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根據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按個別基準釐定；及
- (ii)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的薪酬組合，酌情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合共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的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離職補償。

概無任何安排而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任何薪酬。

## 3.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分拆完成後（不計及根據恒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恒安股份或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恒安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6)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6)
施文博先生.....	2	實益擁有人及酌情信託創辦人	[編纂]	[編纂]
許連捷先生.....	3	酌情信託創辦人	[編纂]	[編纂]
吳火爐先生.....	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許清流先生.....	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4. 主要股東

除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5.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附錄四－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及下文「附錄四－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人士概無於在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訂立而性質或條件乃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下文「附錄四－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過期合約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結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D. 吳火爐先生的承諾

誠如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股份發行限制」一節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吳火爐先生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分拆及在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後視作出售股份外，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彼實益擁有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其股權於本上市文件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上市文件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E. 有關居於或位於香港以外的恒安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以及代表彼等持有恒安股份的恒安登記股東的資料

有關居於或位於香港以外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恒安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以及代表彼等持有恒安股份的恒安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澳洲

居於或位於澳洲的恒安股份擁有人或恒安實益股東應知悉，就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澳洲聯邦）(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公司法」）第6D章而言，本上市文件並非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本上市文件並無亦毋須載列公司法規定須載入披露文件的所有資料，且並未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根據公司法第708(15)條，恒安擬對居於或位於澳洲的恒安股份擁有人或恒安實益股東作出分派而毋須作出披露。

根據分派獲轉讓股份的任何人士於轉讓後12個月內不得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轉讓或出讓該等股份，惟根據公司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則除外。

#### 歐盟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投資工具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投資工具的要約，就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指令2003/71/EC及其修訂（包括指令2010/73/EU所引致者）（「招股章程指令」）或於任何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歐盟成員國（「有關成員國」）實施的任何法例而言，須就此刊發招股章程。自任何有關成員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期」）（包括該日）起，並無亦不會以任何就招股章程指令或於該有關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成員國實施的任何法例而言構成須刊發招股章程的公開發售證券要約的方式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投資工具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供其認購。於各有關成員國，自有關實施日期（包括該日）起僅可：(a)向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b)向少於150名任何有關成員國的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或(c)在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本公司毋須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股份、其他證券及／或投資工具的要約。任何收取股份的投資者全權負責確保任何提呈發售或轉售其所收取的股份符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概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以任何就招股章程指令而言構成須刊發招股章程而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證券的方式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投資工具。本上市文件就招股章程指令或於任何有關成員國實施的法例而言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且並無經任何有關成員國的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 德國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股份不得亦不會向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德國」）公眾人士（定義見德國證券發售章程法（Wertpapierprospektgesetz，「WpPG」）發售，惟於進行發售前並無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WpPG第3(1)條）可供分發予公眾人士仍屬合法的情況則除外。本上市文件、股份、分派或本上市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並無亦不會經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BaFin」）或任何其他德國主管機關根據適用的德國法例審批或存檔。因此，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分派、出售、轉讓或交付予德國公眾人士，惟符合WpPG第2條第6號所界定「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則除外。

本上市文件僅寄發予其直接收件人，不得轉發或派發予德國境內的任何其他人士，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概不得向德國境內的任何其他人士轉發、派發或複製本上市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上市文件僅可由直接收件人接收，而其他人士概不得接收或回應或依賴本上市文件。

### 韓國

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登記。證券不可於韓國境內或向任何韓國居民（定義見韓國外匯交易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惟適用的韓國法例及規例准許者除外。

恒安登記股東及居於韓國的恒安實益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恒安登記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有責任令彼等本身信納彼等已全面遵守就分派而言適用於彼等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建議恒安登記股東將本上市文件轉發予韓國境內的恒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間接擁有人時連同以下信息（倘適用）一併轉發：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就向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恒安股份」）的若干現有持有人進行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若干股份的實物分派（作為分拆的一部分）而言，謹向閣下（作為恒安股份擁有人）提供隨附文件。本通訊及／或隨附文件所載者不得被視為於韓國境內或向任何韓國居民（定義見韓國外匯交易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或代其利益進行隨附文件所述證券的招攬活動或提呈發售。隨附文件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登記，且隨附文件所述證券不可於韓國境內或向任何韓國居民（定義見韓國外匯交易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惟適用的韓國法例及規例准許者除外。

謹向閣下提供有關實物分派（作為分拆的一部分）的隨附文件。我們並無亦無意於韓國登記以從事投資交易業務及／或投資經紀業務，且我們並非隨附文件所述證券的包銷商、保薦人、經辦人、徵求代理、配售代理或類似者，在任何方面亦無意以該身份行事，不應解讀為我們已擔任有關角色，且我們明確表示概不承擔對相反規定有所誤解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本通訊收件人不得將本通訊及隨附文件以任何方式派發、轉讓、披露、轉交或轉傳予任何其他人士，惟適用的韓國法例及規例准許者則除外。」

### 挪威

本上市文件並非挪威證券交易法第7-2條所界定的招股章程，且並未獲得挪威金融監督管理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of Norway)的批准。

### 中國

考慮到難以確定居於或位於中國的恒安股份擁有人是否已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程序，本上市文件不應在或向中國境內派發。

### 恒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中國結算持有4,974,500股恒安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恒安股份約0.4%。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港股通投資者常見問題解答第34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在中國結算開設股票賬戶存入我們股份的恒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僅可根據滬港通於聯交所出售有關股份，惟不可購買我們的股份，因我們的股份並非滬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卡塔爾

股份並未登記於卡塔爾供公開發售或分發。股份不得以公開發售、公開廣告或任何類似方式在卡塔爾內派發，而本上市文件及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其所載資料不得向卡塔爾公眾人士供應或就任何向卡塔爾公眾人士提呈供認購的股份而採用。是次發售並未送交卡塔爾中央銀行、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當局或任何其他相關卡塔爾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存檔，且不會獲得上述者審批。

本上市文件並無亦並非旨在構成在卡塔爾國發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應按此詮釋。

本上市文件現向有限機構及／或成熟投資者及／或現有股東刊發：(i)乃應彼等要求並經彼等確認了解本公司尚未獲卡塔爾中央銀行、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當局或卡塔爾國任何其他適用的發牌機關或政府機構批准或發牌或登記；及(ii)條件是不會向原收件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本上市文件，亦不會公開傳閱，不得複製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獲得本上市文件的人士應就可能限制本上市文件分發的任何適用法例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就收購股份的任何合約以任何方式加以依賴，且不得將其發行視為本公司對進行任何交易作出的任何形式的承諾。

### 瑞士

本上市文件並非旨在構成購買或投資於本文所述股份的要約或招攬。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瑞士或向瑞士或自瑞士公開發售、出售或宣傳，且將不會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或瑞士的受監管交易設施上市。本上市文件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或市場推廣材料並不構成根據瑞士債法典(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第652a條所述的「招股章程」或瑞士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瑞士的任何其他受監管交易設施內的「上市招股章程」。

### 台灣

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相關證券法例及規例向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提呈發售，且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或在根據中華民國(台灣)證券交易法之定義構成提呈發售(須向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或獲其批准)的情況下於中華民國(台灣)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 英國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且無意作為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文件構成二零零零年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中的「金融推廣」，本文件在英國派發受到限制。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定義見金融服務與市場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法第102B條) 提呈發售，惟於提呈發售前並無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85條)可供分發予公眾人士仍屬合法的情況則除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無獲配發或發行以提呈發售予英國公眾人士或供英國公眾人士認購，惟以下人士除外：(a)身處英國以外地區的人士；(b)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SI 2005/1529)(經修訂)(「法令」)第19(5)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c)法令第49(2)(a)至(d)條所界定的高淨值公司、非法團組織及其他團體；(d)法令第48條所界定的經證明高淨值個人，該等人士已就此根據法令附表五第一部分，於截至收取本文件止12個月期間內簽署聲明，表明(其中包括)彼等符合以下一項或兩項內容：(i)於緊接簽署聲明日期前的財政年度內的年收入不少於100,000英鎊；或(ii)於緊接簽署聲明日期前的整個財政年度持有淨資產不少於250,000英鎊(不包括作為彼等的主要居所的物業或該居所的抵押貸款、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監管機構)二零零一年法令定義的合資格保險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於彼等的服務終止或身故或退休時應付且彼等(或彼等所供養者)有資格或可能有資格獲取的任何利益(以養老金或其他形式發放))；(e)符合法令第50條所指的成熟投資者；(f)符合法令第50A條所指的經自行證明的成熟投資者；及可向其合法傳達本文件的其他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本上市文件無意直接或間接分發或轉達予任何其他類別的人士，且於任何情況下，任何其他類別人士均不可依賴或依據本文件的內容行事。並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上市文件就金融服務與市場法而言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且尚未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督局批准或存檔。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本上市文件並未經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Emirates 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或任何其他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政府機關或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審閱或登記，亦未經授權或發牌以在阿聯酋或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提呈發售、推廣、宣傳或出售。本文件所載資料並無亦不擬根據商業公司法(二零一五年聯邦法第2號)(Commercial Companies Law (Federal Law No. 2 of 2015))、杜拜國際金融中心規管法例(二零零四年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例第1號)(DIFC Regulatory Law (DIFC Law No. 1 of 2004))、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市場法例(二零零四年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例第12號)(DIFC Markets Law (DIFC Law No. 12 of 2004))、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發售證券規則或其他法例構成公開發售、銷售、推廣、宣傳或於阿聯酋或杜拜國際金融中心交付證券，亦不應按此詮釋。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F.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確認其獨立性。與分拆有關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約1,000,000美元。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上市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500美元（包括註冊成本及墊支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的上市費用包括有關重組及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匯總利潤表確認為費用，其中大部分費用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總利潤表確認。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分拆及本上市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及開曼群島

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分拆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彼等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上市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名列上表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上市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各自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載於本上市文件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於上市時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有關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9. 其他事項

(a)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以繳足或部分繳足方式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c) 我們的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並無任何藉以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g) 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